
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- 1.年滿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之市民。
- 2.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亦未經收容安置者。
- 3.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.5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之1.5倍。
- 4.全家人口存款(含投資)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25萬元
- 5.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650萬元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- 1.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1.5倍者(21,629元)，每人每月核發8,329元
- 2.未達最低生活費2.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.5倍者，每人每月核發4,164元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1.申請調查表：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寫。
- 2.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具委託書，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)
- 3.依審核狀況需提供其他證明文件：在學學生證、診斷證明書、在監證明、兵役證明、死亡證明、非設籍本縣市民眾之身心障礙證明、優惠存款明細及存摺內頁明細、居留證、失蹤6個月以上證明、保險契約書(價值對帳單)等其他證明文件。

四、諮詢單位：

- 1.戶籍地區公所社會(經)課。
- 2.社會局社會救助科：3373372~5或3368333#2063。

